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23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明鴻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
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
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3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林惠鳳